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穗人社函〔2022〕131号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开展广州市企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改革完善技能人才评价制度的意见》（人社部发〔2019〕90号）、《关于进一步做好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的通知》（粤人社函〔2021〕76号）、《关于印发〈企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指引〉等三个指引的通知》（粤技服〔2021〕17号）和《关于简化企业申请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备案材料的通知》（粤技服〔2021〕157号）等相关文件要求，为加强我市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完善技能人才评价体系，发挥企业在技能人才培养、评价、使用、激励方面的主体作用，决定面向社会公开征集具有行业代表性的企业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根据“自愿申报、择优遴选”的原则，结合实际选择工作基础较好的企业，重点支持符合我市产业发展方向、社会紧缺急需、具有区域代表性的企业，建立我市企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目录，

并实行动态调整。

(一) 在我市依法设立、管理规范、信用良好,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中型及以上企业(按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 国统字〔2017〕213号,见附件1)。

(二) 具有完善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和切实可行的激励约束机制,对经认定取得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人员可通过薪酬奖励或职务晋升等方式体现激励机制。

(三) 具有专门负责职工培训考核的内设机构,具有与评价职业(工种)相适应的专家、考评员、内部质量督导人员。

(四) 具有与评价职业(工种)相适应的场地、设施设备、仪器仪表等硬件设施和视频监控设备,且符合消防安全和防疫要求。

(五) 具有与评价职业(工种)相关的职业技能标准或评价规范、企业内部培训课程、企业试题等资源的开发能力。

(六) 具有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能够足额提取并使用企业职工教育经费,能够为职业技能等级评价工作提供稳定的经费保障,评价活动不以营利为目的。

(七) 自愿接受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的监督管理。

二、职业(工种)范围

(一) 企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职业(工种)范围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2015版)》中收录的技能类职业(工种)以及后续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发布或备案的技能类职业(工

种)。准入类职业资格不纳入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范围。

(二)企业拟申请的职业(工种)应以企业生产、经营、服务一线的主体技能型职业(工种)为主,原则上应是从业人员较多、技能含量较高,且与本单位主营业务直接相关,在业内拥有一定影响力。

三、评价标准、等级和对象

(一)评价标准

企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要依据国家职业技能标准或企业评价规范开展。评价职业(工种)有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的,依据国家职业技能标准开展评价活动;评价职业(工种)没有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的,参照《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编制技术规程(2018版)》开发企业评价规范,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备案后开展评价活动。

(二)评价等级

企业应按照国家职业技能标准或企业评价规范设置职业技能等级。企业开展晋级评价,可设置五级/初级工、四级/中级工、三级/高级工、二级/技师、一级/高级技师五个等级。龙头企业和大型企业也可根据实际需要,设立特级技师、首席技师等。定级评价范围为五级/初级工、四级/中级工、三级/高级工。

(三)评价对象

企业职业技能等级的评价对象应为本企业在岗职工及主营业务一线岗位上工作一年以上、社保参保地或就业地在广州市的

劳务派遣、劳务外包等各类用工人员；集团公司企业的评价对象可扩展到集团隶属关系企业在岗职工。

（四）申报条件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的申报条件，按照《广东省企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试点工作指南（试行）》（粤人社职鉴〔2019〕87号文件）内容要求，企业可根据本企业技能人才的选人、用人规划、参照《职业技能鉴定的申报条件编写规范》（附件2），制定本企业各职业（工种）的申报条件。

四、评价方式和内容

（一）评价方式

开展晋级评价的企业可根据生产实际和人员情况，自主选择考核鉴定、过程化考核、考评结合、竞赛选拔等方式进行评价，符合条件的企业可开展定级评价，并在实施方案中予以明确。

1. 考核鉴定。采用理论知识考试、技能操作考核、论文答辩等方式组织评价，注重与企业生产实际需要相结合。

2. 过程化考核。依托工作现场，通过制作产品、技术攻关、完成任务等过程体现出来的职业素养、技术水平、解决问题能力等进行评价认定。

3. 考评结合。采取综合业绩评审、成果展示、理论考试、实践操作等方式，对不同类型技能人员采用不同方式进行评价，重点向解决生产问题和完成工作任务能力倾斜。

4. 竞赛选拔。在各类职业技能竞赛中取得优异成绩的，可

按规定直接认定相应等级。

（二）评价内容

企业职业技能等级的评价内容与考评权重由用人单位结合实际自主确定。评价内容可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工作能力。重点考核本职业及本岗位相关必备的理论知识和操作技能。突出考核技能人员执行操作规程、解决生产问题和完成工作任务等方面的实际工作能力。

2. 工作业绩。重点考察技能人员工作效率、完成产品质量以及参与技术改良、创新生成工艺、研究成果转换等方面的业绩成果。技师、高级技师还应包括完成主要工作项目、现场解决技术问题、技术改造和创新等方面情况，以及传授技艺、培养指导徒弟等方面的成绩。

3. 职业道德。重点考核技能人员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企业规章，崇尚诚信、正直进取、敬业专注、创新务实、弘扬精益求精的工匠精神。

4. 安全生产。强化安全生产意识，重点考核技能人员安全意识、安全行为和应急处置技能，掌握安全生产应知应会内容。

五、工作流程

（一）备案申请

符合条件的企业可向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备案申请，并通过广东省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监管系统，提交以下电子材料，并加盖单位公章确认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对已备案设立的

评价机构申请新增评价项目备案的，只需在监管系统填报职业信息、考评员信息并同时提交《职业工种变更申请函》和场地设施设备、视频监控系统清单等资产有效证明文件的盖章扫描件。初次申报备案的企业，须一次性提交以下备案材料：

1. 《广东省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机构备案申请表（用人单位）》（附件3，企业在监管系统填完基本资料后下载申请表，打印盖章后扫描上传）；

2. 企业所申请职业（工种）开展认定工作的场地、设施设备、视频监控设备清单。如场地非企业自有，还需要提供租赁协议等佐证材料（以上材料盖章扫描后打包上传）；

3. 企业拟建立的考评员队伍、内部质量督导员队伍名单（直接在监管系统内填报信息）；

4. 广东省企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方案（附件4）（盖章扫描后打包上传）

5. 《企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质量承诺书》（附件5）（签字盖章后和第4项材料打包上传）

（二）受理评估

市职业能力建设指导中心负责受理备案申请。在确认申报材料符合要求后，组织专家对申请单位是否具备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的材料进行技术评估，并根据实际需要进行实地考察。

（三）备案审定

通过专家评估的企业名单和职业（工种）、认定等级信息，

由市职业能力建设指导中心负责报市人社局进行审定。

(四) 备案函

经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审定通过的企业，由市职业能力建设指导中心出具备案函（含备案机构编号及备案有效期），备案函有效期为印发之日起3年。

(五) 计划报备

企业备案成功后，可开展企业内部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根据实施方案确定的申报条件，组织职工报名及审核资格，制定《企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计划》（附件6），并附参加认定人员信息，于认定实施前5-10个工作日，将认定计划录入省认定监管平台，内容包括：评价计划信息、评价安排、考生信息、考评员及内部督导员名单、备注情况说明等信息。

(六) 实施认定

企业发布认定公告（含认定时间、地点、评价方式等），根据企业实施方案制定有关考前考场准备，指定考务人员，确定考评人员名单，安排内部质量督导人员，规范开展评价，认定过程的记录（考生签到、考场记录、现场拍照、视频监控等）。企业必须妥善保管原始文档，实现全程留痕、责任可追溯。

(七) 过程督导

企业实施认定过程中，市职业能力建设指导中心将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的原则委派外部质量督导员进行认定过程现场督导，同时要求企业每场认定必须委派内部质量督导员。

(八) 结果认定及提交备案资料

认定结果须在企业内部公示 5 个工作日或以上,经公示无异议,认定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企业应将评价结果上报省认定监管平台,由市职业能力建设指导中心审核后,企业在省认定监管平台生成证书编号并导出相关证书备案表格。按规范整理后,自发证日期起 15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资料提交市职业能力建设指导中心,提交内容包括:《广东省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监管系统职业技能等级工作信息审批表》(附件 7)、《企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证书信息》(附件 8)、《广州市企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成绩汇总表》(附件 9)以及企业公示材料和证书样式(首次认定时提交),一式一份以及电子数据一份。市职业能力建设指导中心备案通过后,按规定将相关资料上报至上级有关部门。

(九) 证书管理

对于认定结果审核通过的人员,企业按照《广东省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编码规则实施方案》(附件 4 的内容)、《广东省企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方案模板》制作并颁发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电子证书)。

(十) 结果运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职业技能鉴定中心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全国联网查询系统(<http://www.osta.org.cn/>)向社会提供证书信息查询服务。各级各部门和企业按规定对获证人员落实相关政策,兑现相应待遇。

六、工作要求

(一) 企业应按照“谁评价、谁发证、谁负责”原则承担主体责任,积极维护自身信用,履行备案申请中对资质、工作条件等事项的承诺,在备案职业(工种)范围内开展评价活动,保障评价所需的软硬件条件,加强考评队伍管理,建立评价过程内部质量督导,妥善保管评价过程资料(纸质材料保管不少于3年,电子材料不少于5年),确保评价过程和结果可追溯、可倒查。

(二) 企业在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过程中,因不履行工作承诺、违规失信、恶意竞争、管理失序,经调查核实,退出评价机构目录,取消备案资质。涉嫌违纪违法的,交由有关部门严肃查处,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三) 市职业能力建设指导中心加强对企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的综合管理,指导企业制定工作方案和评价规范,为企业提供命题指导、题库建设、考评员人员培训和专家支持等技术支持服务。建设质量督导团队与专家队伍,采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模式,通过调阅资料、现场检查等方式,对企业及评价活动进行抽查检查。对群众投诉举报和媒体报道反映的问题及时调查核实处理。

七、其它事项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企业征集工作长期有效,如国家、省市政策有所调整,将根据新的政策执行并另文通知。

八、联系方式

执行过程中如有疑问，请与市职业能力建设指导中心联系。

机构备案联系人：刘老师、饶老师，联系电话：83815969，

认定指导联系人：司徒老师、罗老师，联系电话：83823438、
83816167。

- 附件：1.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2. 职业技能鉴定申报条件编写规范
3. 广东省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机构备案申请表（用人单位）
4. 广东省企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方案模板
5. 企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质量承诺书
6. 企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计划
7. 广东省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监管系统职业技能等级
工作信息审批表（模板）
8. XXXX（评价机构名称）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证书信息
9. 广州市企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成绩汇总表



附件 1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213号)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 否则下划一档; 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 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 其中, 工业包括采矿业, 制造业,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 水上运输业, 航空运输业, 管道运输业, 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 不包括铁路运输业; 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 低温仓储, 危险品仓储, 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 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社会工作,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 其他房地产业等, 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 从业人员, 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 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 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 营业收入, 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 采用主营业务收入; 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 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 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 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 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 资产总额, 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 2

职业技能鉴定申报条件编写规范

E.1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五级/初级工:

- (1) 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⁴工作 1 年(含)以上。
- (2) 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学徒期满。

E.2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四级/中级工:

(1)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五级/初级工职业资格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4 年(含)以上。

(2) 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6 年(含)以上。

(3) 取得技工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⁵(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或取得经评估论证、以中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中等及以上职业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⁶(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

E.3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三级/高级工:

(1)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5 年(含)以上。

(2)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并具有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或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

⁴ 在具体职业标准中应明确相关职业的范围,下同。

⁵ 根据职业实际情况,在具体职业标准中应明确本专业或相关专业的范围,下同。

⁶ 根据职业实际情况,在具体职业标准中应明确本专业或相关专业的范围,下同。

格证书,并具有经评估论证、以高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高等职业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

(3) 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并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2年(含)以上。

E.4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二级/技师:

(1)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4年(含)以上。

(2)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证书的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毕业生,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3年(含)以上;或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预备技师证书的技师学院毕业生,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2年(含)以上。

E.5 具备以下条件者,可申报一级/高级技师: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二级/技师职业资格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4年(含)以上。

附件3

广东省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机构申请表（用人单位）

一、企业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注册经营范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姓名		
注册登记机关			机构性质		
国有企业类型			申请备案地		
人社部机构备案号			总公司名称		
上年度企业在职技能人员总人数（人）			上年度企业教育经费用于技能人才培养额度（万元）		
从业人数（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上年度营业收入（万元）	
评价业务负责人		职务		手机号码	
评价业务联系人		职务		手机号码	
对外公布联系人		对外公布办公电话号码		对外公布电子邮箱	

二、申请开展评价的职业（工种）

序号	职业编码	职业名称	工种名称	工种级别	认定依据
1					
2					
3					

4					
5					
6					

三、诚信承诺

本企业承诺申报材料真实有效，如有虚假，自愿退出申报。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注：请申请单位在单位名称处加盖公章，本表可以增行或续页。

附件 4

广东省企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 工作方案模板

申报单位_____（公章）

信用代码_____

填 报 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〇 年 月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 (一) 企业性质和业务范围
- (二) 企业人员构成情况及人才分布情况
- (三) 企业开展技能等级认定工作的组织架构

二、认定范围

- (一) 认定对象范围
- (二) 认定职业(工种)范围
- (三) 认定的方式
- (四) 认定职业(工种)的申报条件

三、工作规范

- (一) 题库开发和运行管理工作规范
- (二) 考评人员管理及工作规范
- (三) 内部质量督导人员管理及工作规范
- (四) 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管理办法
- (五) 质量内控管理措施

四、组织实施

- (一) 认定考场地址
- (二)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实施流程

五、激励制度

一、基本情况

(一) 企业性质和业务范围

*****公司(以下简称“*****”)是*****年在***地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万元,占地面积**万平方米。

公司主要从事****、****等产品的生产制造，主营业务范围是：.....

（二）企业人员构成情况及人才分布情况

截止****年**月，公司现有员工***人，其中专业技术人员***人，技能人员***人，管理人员***人，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人，技能人才占比 ***%。

（三）企业开展技能等级认定工作的组织架构

为做好企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特成立企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评价工作委员会，负责跟进评价各环节工作，履行委员会相应职责。

委员会主任：王**（总经理）

委员会副主任：李**（制造部经理）、张**（工会主席）、王**（质量检验部经理）、杨**（人力资源部经理）.....

成 员：***（综合管理部部长）、***（质量检验部科长）***（工会办职员）、***（技术部职员）、***（质量保证部副部长）、***（人力资源部副部长）.....

主要职责如下：

1. 负责研究、确定职业技能等级评价工作目标等重要事项。
2. 负责审定职业技能等级评价工作方案、管理制度。
3. 定期听取等级认定工作汇报，研究、解决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推进工作相关问题。
4. 负责审定年度技能等级评价实施计划、年度技能等级认

定合格人员名册等重要文件。

5. 负责制定职业技能等级评价工作方案、制度并执行。

6. 负责考评人员和质量督导人员的聘用、选派、考核和日常管理工作。

7. 负责职业技能等级评价题(卷)库的管理、使用和维护;负责组织对公司有关工种职业技能等级标准、题库和培训教材的开发和修订。

(8) 负责组织职业技能等级评价质量管理体系建设。

.....

(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增减和调整表述)

二、认定范围

(一) 认定的对象范围

本企业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的对象是:本企业在岗职工及主营业务一线岗位上工作一年以上、社保参保地或就业地在广州市的劳务派遣、劳务外包等各类用工人员。

说明:如以集团公司名义申请备案,请在此处增加参与认定的分公司信息(包含公司名称、地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隶属关系证明材料),并写明下属分公司员工也参与本集团公司的技能等级认定工作。

(二) 认定的职业(工种)范围

序号	职业编码	职业名称	工种名称	等级范围	认定依据	认定方式
1						
2						

*本表格填写的职业（工种）信息必须与系统里填报的信息保持一致。如果认定职业（工种）信息过多，可将本表格作为附件，标明认定职业（工种）范围见附件几。

（三）认定方式

本企业采用定级评价（5级/初级工、4级/中级工、3级/高级工）和晋级评价（5级/初级工、4级/中级工、3级/高级工、2级/技师、1级/高级技师）相结合的方式，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

1. 采用定级评价的方式开展认定的职业为：***职业（工种）、***职业（工种），对应的《企业职业（岗位）技能等级定级评价表》（样表）见附件1。

2. 采用晋级评价的方式开展认定的职业为：***职业（工种）、***职业（工种）。晋级评价将按照企业生产实际和技能人员情况，科学灵活的采用理论知识考试、技能操作考核、工作业绩评审、生产过程考核、模拟操作考核、竞赛选拔等多种评价方式进行。.....

说明：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从三种评价模式（1. 全部采取

定级评价；2. 定级评价和晋级评价并存；3. 全部采取晋级评价）中，自主选择评价模式。

（四）认定职业（工种）申报条件

本企业开展认定的职业（工种）申报条件，严格按国家职业标准规定的申报条件执行。

说明：如企业申报条件根据本企业实际进行了调整，请在这里按照级别写出新的申报条件，以下表述供参考：

中级：

1. 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年（含）以上。
2.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 5 级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年（含）以上。
3. 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并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级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年（含）以上。

三、工作规范

为做好本企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按照本企业实际，制定以下工作规范。

（一）题库开发和运行管理工作规范

本企业依据国家职业技能标准和经备案的企业评价规范要求，参照国家题库开发技术规程技术要求，开发认定题库（卷库）。认定过程中试卷的使用和提取、印刷、传递等程序已建立相关制度规范，具体开发和运行管理工作规范模板见附件 2。

（二）考评人员管理及工作规范

本企业通过培训考核、直接认定或外聘专家等形式建立本企业内部考评人员队伍。考评人员分为考评员和高级考评员。考评员可承担初、中、高级（职业技能等级五至三级）的评审工作；高级考评员可承担初、中、高、技师、高级技师（职业技能等级五至一级）的评审工作，具体考评人员培养、使用、管理及工作规范模板见附件 3。

（三）内部质量督导人员管理及工作规范

本企业通过培训考核或直接认定的形式建立本企业内部质量督导人员队伍，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质量督导工作，负责对本企业的培训评价工作进行监督和检查。按照亲友回避和定期轮换的原则进行委派。委派前将明确双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具体内部质量督导人员培养、使用、管理及工作规范模板见附件 4。

（四）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管理办法

本企业依据技能等级评价认定结果，按照《广东省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编码规则实施方案（2021 版）》（附件 5）和《转发关于进一步规范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样式及有关工作的通知》（粤技服〔2021〕5 号文）要求，制作并颁发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具体证书管理办法模板见附件 6。

（五）质量内控管理措施

1. 企业职业技能等级制度信息公开和公示制度（企业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2. 质量投诉举报方式和做法（企业根据实际情况填写，需畅通监督举报渠道，设立并公布监督电话和电子邮箱）；

3.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风险防控做法（主要列举评价过程中可能遇到的风险及对应防控措施）。

*以上工作规范和办法，企业可根据本企业实际进行增减，具体模板详见附件，如果企业只开展定级评价，不需要提供题库开发和运行管理工作规范。

四、组织实施

（一）认定考场地址

本企业将在以下地点开展认定工作：

序号	考场地址	工种名称	认定级别	认定方式
1	*****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惠福东路***号	养老护理员、 ***	5级、4级、3级	定级评价
2	*****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区***路***	****、****	3级、2级、1级、*级	晋级评价

*本表格内的考场地址必须与企业总公司地址或者所列分公司地址保持一致。

（二）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实施流程

本企业认定工作的实施流程，包括以下内容：发布认定（考试）计划公告（含认定对象申报条件、时间、地点、方式等）；考场安排；人员安排；认定的具体实施；认定结果的确认与提交。具体参考模板见附件7。

五、激励制度

按照公司《***管理办法》第几条，对获得本企业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员工，可给予相应的职级加分；或按照公司《***管理办法》第几条，经员工本人核对、所在部门确认.....分管人力资源领导审批同意后，对满足条件的获证员工进行对应的职级晋升；或者根据公司《薪酬管理办法》第几条，获得本企业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员工，将享受***的岗位补贴。

*员工获证后的激励制度可不仅仅体现在薪酬奖励上，也可以体现在职级加分或者职级晋升等方面，以企业实际情况进行表述。

- 附件：1. 企业职业（岗位）技能等级定级评价表（样例）
2. 题库开发和运行管理工作规范（参考模板）
3. 考评人员管理及工作规范（参考模板）
4. 内部质量督导人员管理及工作规范（参考模板）
5. 广东省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编码规则实施方案
（2021 版）
6. 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管理办法（参考模板）
7.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实施流程（参考模板）

附件 4-1

企业职业（岗位）技能等级定级评价表（样例）

一、定级评价人员基本信息表							表 1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身份证号				文化程度			
工作单位				工作岗位	装配电工		
申报职业 (工种)	电工			申报等级	四级		
在本单位 工作年限	5 年			本职业（工 种）工龄	3 年		

二、定级评价内容表								表 2
职业（工种）：电工				技能等级：四级				
评价内容	评价标准	配 分	班 组 长	车 间 主 管	主 管 部 门	人 力 资 源 部 门	加 权 平 均 分	
	权重	100 %	a1%	b1%	c1%	d1%		
1 职业道德 (10 分)	工作态度：能主动做好工作，爱岗敬业，任 劳任怨，爱护工作设备，文明生产，工作环 境整洁有序	2						
	沟通合作：具有良好沟通能力，工作中富有 协作精神，在所在车间、班组富有良好的感 召力、影响力	2						

	操作规范：严格按照工序流程操作，爱护设备工具，遵守劳动纪律	2					
	安全生产：严格执行安全规范，满足安全、文明生产的具体要求	2					
	团结合作：在工作中能与团队成员互相支持、互相配合，积极主动协同他人做好各项工作	2					
评价内容	评价标准	配 分	班 组 长	车 间 主 管	主 管 部 门	人 力 资 源 部 门	加 权 平 均 分
	权重	100 %	a2%	b2%	c2%	d2%	
2 核心能力 (10分)	工作计划：工作安排考虑周到、细致，时间观念强，对所遇困难、问题经常富有预见性并能迅速解决	2					
	工作效能：工作产量（产能、产值）高，产品质量差错（损耗）率低，成本节约意识、时间观念强	2					
	工作任务完成质量情况：能在规定时间内，高效、高质量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2					
	工匠精神：敬业、精益、专注，对自己的产品精雕细琢,精益求精	2					
	创新能力：能对日常工作提出新思想、新理论、新方法并加以应用	2					
评价内容	评价标准	配 分	班 组 长	车 间 主 管	主 管 部 门	人 力 资 源 部 门	加 权 平 均 分
	权重	100 %	a3%	b3%	c3%		
3 职业能力	低压电器选用：能根据工作需要选用中间继电器、时间继电器、计数器、断路器、接触器、热继电器等器件。						
	继电器、接触器线路装调：能对多台三项交						

3.1 继电器控制电路装调维修	简单带异步电动机顺序控制电路、位置控制电路、启停控制电路、制动、反接制动、再生发电制动等进行安装、调试。						
	临时供电、用电设备设施的安、维护：能选用、安装、维护、拆除临时供电装置、用电设备设施。						
	机床电器控制电路调试、维修：能对 C6140 车床、M7130 平面磨床、Z37 摇臂钻床或类似难度的电气控制电路进行调试，对电路故障进行排除。						
3 职业能力	3.2 电气设备(装置)装调维修						
	可编程控制器控制电路装调：能根据可编程控制器电路连接线图连接可编程控制器及其外围线路；能使用编程软件从可编程控制器中读写程序；掌握可编程控制器的基本命令。						
3 职业能力	3.3 自动控制电路装调维修						
	传感器装调：能根据现场设备条件选择传感器类型；能安装、调试光电开关、霍尔开关、电感式开关、电容式开关。						
3	仪器仪表使用：能使用单、双臂电桥测量电阻；能使用信号发生器产生三角波、正弦波、矩形波等信号；能使用示波器测量波形的幅						
	专用继电器装调：能按照调试速度继电器、温度继电器、压力继电器。						

3.4 基本电子电路装调维修	电子元件选用：能识别电路图中 78、79 系列集成电路；能识别调光调速电路中的晶闸管。						
电子电路装调维修	电子电路装调维修：能对 78、79 系列集成电路进行安装、调试、故障排除；能对阻容耦合放大电路、单相晶闸管整流电路进行安装、调试、故障排除。						
总得分		100					

三、定级评价结果及签字确认表

表 3

班组评审人员 签字	
车间主管 签字	
主管部门 负责人签字	
人力资源部门 负责人签字	
考评员 签字	

内审员 签字	注：内审员须对定级评审过程、评审结果及考核受审员监督情况、岗位等级聘用与等级对应的薪酬待遇的真实性开展内部督导并签署意见。
定级结果	☐通过 ☐不通过
企业审核 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题库开发和运行管理工作规范（参考模板）

第一章 题库建设、开发与维护

第一条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题库是指依据国家职业技能标准或行业企业评价规范，遵循国家职业资格命题技术规程，所编制的用于评价技能人员能力水平所使用的考试、考核试题和试卷资源的集合。

第二条 XX 单位负责制定备案职业（工种）和相应技能等级题库开发规划，编制题库开发技术规程，组织题库开发人员技术培训，组织题库开发、编写、审定和入库。

第三条 根据题库试运行效果，结合备案职业（工种）的生产技术发展变化情况，及时组织题库修订、补充和完善。每职业每等级题库题量理论知识不低于 X 题（卷库不低于 X 套），实际操作卷库不低于 X 套。技师、高级技师综合评审论文答辩或技术评审试题不低于 X 题。职业（工种）的同级别试卷的重复率不超 10%。

第四条 XX 单位按照题库编制技术规程，负责题库的开发、运行、修订、质量管控工作，负责题库问题的收集、整理和日常维护，及时修正试题错误。

第二章 题库命制、编写与审定

第五条 命题专家组成员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 从事本职业(工种)5年以上,有丰富的理论及实际操作经验,具备本职业二级/技师及以上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或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二) 熟悉本职业培训、考核工作,有参与命题的技术能力和经验;

(三) 承担过技能人才评价命题工作,在以往工作中未出现命题质量问题和违反保密规定问题,亦未出现过擅自拖延或中止项目、无故不按时完成的情况。

第六条 命题专家培训主要包括:

(一)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组织实施和命题工作有关规定;

(二) 命题基本理论和技术规范;

(三) 试题的格式、质量要求,以及控制试题质量的方法和措施;

(四) 国家职业标准或行业企业规范和相关教材;

(五) 题库管理系统录入软件的使用方法;

(六) 命题工作安全保密要求。

第七条 命题工作基本原则:

(一) 题库整体设计科学、合理,能够反映职业技能标准和生产实际,不超标准大纲要求;

(二) 试题具有适用性和可选择性,便于作答、评分,抗干扰性强;

(三) 试题编制与生产实际相结合,与本地区经济、技术发展水平相适应;

(四) 试题能够反映劳动者职业技能真实水平,对提高劳动者的技能水平具有指导作用;

(五) 试题开发过程科学、规范、严谨。

第八条 命题工作主要程序:

(一) 根据国家职业技能标准或企业评价规范和参考教材制定命题工作计划;

(二) 编写认定要素细目表和样题;

(三) 录入、校对、审定认定要素细目表和样题;

(四) 根据确定的技术内容,编写试题、标准答案、评分标准,并进行必要的实验验证;

(五) 修改试题,控制试题难度和质量;

(六) 根据认定要素细目表进行组卷测试分析;

(七) 编制题库征求意见稿,编写配套说明,组织内部审核。

第九条 题库编制说明主要内容包括:

(一) 题库开发编制原则、技术依据;

(二) 试题主要技术内容(技术参数、公式、性能要求、试验方法等)依据及说明;

(三) 题库更新应有新旧试题主要内容对比分析;

(四) 题库调研、试验、验证记录;

(五) 题库技术措施、组卷方案建议;

(六) 题库开发工作小结。

第十条 题库审核主要包括：

- (一) 题库征求意见稿和编制说明内容是否完整；
- (二) 试题、标准答案、评分标准格式是否符合命题规范；
- (三) 认定要素细目表是否符合职业标准和生产实际要求；
- (四) 试题内容是否正确，是否与技术发展水平相适应，具有可操作性。

第十一条 题库修订主要包括：

- (一) 题库征求意见汇总及对意见的采纳情况；
- (二) 征求意见会或专题讨论会纪要；
- (三) 模拟组卷测试结果分析。

第十二条 题库验收技术主要包括：

- (一) 验收采取会议审查的形式进行；
- (二) 验收小组成员应包括技术管理、培训、考核等熟悉题库建设的人员（5人以上）；
- (三) 验收结果全体成员签字；
- (四) 验收不合格的，根据验收小组意见完善后按要求重新审核。

第十三条 题库管理系统技术支持单位或题库技术人员负责将验收合格的题库资源入库。题库技术人员职责：

- (一) 按标准格式、形式和时限要求，编排试题资源入库，做好资料归档和保密工作；

(二) 按题库审核结果修改补充试题;

(三) 解决题库管理系统运行中的问题, 完善系统功能。

第三章 题库运行与管理

第十四条 设立题库和试卷保密室, 具备防盗、防火、防潮、防鼠功能, 配备报警和监控设备。无间断、无死角 24 小时监控录像处于正常工作状态。

第十五条 题库由专人负责管理。题库管理人员应按照命题技术标准进行命题组卷, 收集题库运行问题、组织修正试卷错误及评估试题资源质量等。

第十六条 备案职业(工种)认定所需试卷一律从题库中提取。题库试卷版面和格式要求做到统一、规范。

第十七条 理论知识考核可使用无纸化方式进行。如使用纸质试卷考试, 要做好试卷印制、封装、运输、交接等环节工作台帐; 应用智能化平台考试, 要做好题库与智能化考试平台的对接。

第十八条 加强题库账号和密码管理。严格按照保密要求, 做好题库资源及试卷等相关资料的保密工作, 未经授权, 不得转让、复制、拷贝、泄露、发布、出版题库资源。参与题库开发的相关专家和工作人员须签订保密责任书。

第十九条 题库编制、运行全过程建立工作台帐, 实施严格质量管控, 实现责任可追溯、倒查, 确保题库运行质量。

第二十条 题库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况之一的, 由评价机构给

予批评教育或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列入职业技能评价专家黑名单管理。

- （一）违反题库管理有关规定的；
- （二）玩忽职守，贻误认定时间的；
- （三）转让、复制、拷贝、泄露题库资源的；
- （四）其他妨碍工作正常进行，并造成恶劣影响的。

考评人员管理及工作规范（参考模板）

第一条 考评人员是指在规定职业（工种）、等级和类别范围内，按照认定工作方案内容，对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对象进行认定、评审的人员。

第二条 考评人员分为考评员和高级考评员。考评员可承担初、中、高级（职业技能等级五至三级）的认定评审工作；高级考评员可承担初、中、高、技师、高级技师（职业技能等级五至一级）的认定评审工作。

第三条 考评人员的申报条件：

（一）廉洁自律，秉公执考，作风正派、诚实守信。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敬业精神和职业荣誉感。

（二）掌握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理论、相应职业（工种）技能标准或行业企业评价规范、考评技术和方法，熟悉国家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有关政策法规。

第四条 XX 部门负责本机构考评人员的资格审核、培训、考核、发证。培训内容包括：职业素养理论教育、考评人员规章制度学习、操作技能示范教学、评分要素掌握和考评技术规范等。

第五条 考评人员实行聘任制，聘期为三年。

第六条 考评人员证卡到期后，评价机构组织开展考评人员

的继续教育培训，对继续教育不合格及未参加继续教育的考评人员取消其考评资格。

第七条 考评人员岗位职责

（一）考评人员应熟悉考核项目和内容，正确把握考核标准和评分方法，服从评价机构的工作安排。

（二）考评人员应在开考前 60 分钟到达考场，了解考场准备情况，认真检查场地、设施设备、工卡量具和考件备料及安全状况等。

（三）考评人员参加考评工作，应亮证上岗（即佩戴考评人员证卡），严格执行考务规程，按操作流程实施考评。

（四）考评人员应认真履行考评人员职责，严格按照技能评分标准和要求实施考评，公正、仔细地填写考核评分记录表，并签字负责。

（五）考评人员对考生的违纪行为，应及时予以制止，对违纪情节严重或扰乱考场秩序等现象须报告考评组长和督导人员，共同做出相应处理。并将现场情况如实做好记录。

第八条 考评人员在考评过程中违反考评守则，考务制度等违纪违规行为的视其情节轻重由评价机构做出相应处理，并将其作为考评人员的年终考核、续聘的重要依据。

第九条 取消考评资格的考评人员，由本机构收回考评人员证卡，在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评价监管平台删除其信息，并向所属人社保障部门进行报备。

内部质量督导人员管理及工作规范(参考模板)

第一条 内部质量督导员是指评价机构和相关行业部门根据实际工作需要选聘使用的内部质量督导员,代表本评价机构和相关行业部门进行内部质量督导。

第二条 内部质量督导员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一) 坚持党的基本路线,热爱技能人才评价工作;
- (二) 掌握技能人才评价有关政策、法规和规章,熟悉技能人才评价理论和技术方法;
- (三) 坚持原则、廉洁奉公、办事公道、作风正派,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 (四) 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和表达能力;
- (五) 从事技能人才评价行政或技术管理工作,或从事过一年以上技能人才评价组织实施工作;
- (六) 身体健康,能胜任质量督导工作。

第三条 符合第二条规定条件的人员,经评价机构培训考核合格后可以聘为内部质量督导员。

第四条 内督应遵循全覆盖的原则,主要由评价机构按照相应的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实施方案委派。

第五条 内部质量督导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一) 对评价机构贯彻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政策

及其质量管理体系建设等情况进行督导；

（二）对技能人才评价工作情况进行督导，包括评价机构的评价范围、职业技能标准（或评价规范）及试题（题库）的执行情况，参加评价人员的资格条件、考场秩序，试卷评阅、评审记录、证书管理与发放情况，考评人员、管理人员工作情况，内控措施执行情况等；

（三）对群众举报或媒体报道反映的技能人才评价工作中涉嫌违规违纪情况进行调查核实；

（四）对技能人才评价工作中的重大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向评价机构报告反映情况，并提出建议。

第六条 内部质量督导员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其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或暂停质量督导任务委派处理。情节严重的，可在单位进行通报，并取消其资格或不予续聘。被取消资格或不予续聘的人员不得再从事评价机构技能人才评价质量督导相关工作。

（一）未经委派擅自参加或无故不接受质量督导工作任务的；

（二）应当回避质量督导工作却隐瞒不报的；

（三）玩忽职守，贻误质量督导工作的；

（四）利用职权谋取私利或干扰评价机构正常工作的；

（五）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影响质量督导结果客观公正的；

（六）因失职或个人主观意志导致试题内容等工作秘密泄露，经查实泄密的；

(七)利用职权包庇或打击报复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八)其它妨碍技能人才评价工作有序开展或造成不良影响的情况。

广东省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编码规则实施方案 (企业 2021 版)

根据《关于印发〈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编码规则（试行）〉及〈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参考样式〉的通知》（人社鉴发〔2019〕2号）要求，结合我省实际，现制定《广东省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证书编码规则实施方案（2021版）》，具体内容如下：

一、证书编码结构

广东省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编码共 22 位，由大写英文字母和阿拉伯数字组成，主要包括 7 个部分：1. 评价机构类别代码；2. 评价机构代码；3. 评价机构(站点)所在地省级代码；4. 评价机构（站点）序列码；5. 证书核发年份代码；6. 职业技能等级代码；7. 证书序列码。其中，第 1-4 部分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赋码，第 5-7 部分由评价机构赋码。具体表现形式见表 1。

表 1 证书编码构成

序号	1	2	3	4	5	6	7	8	9	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说明	评价机构类别代码	评价机构代码				评价机构（站点）所在地省级代码		评价机构（站点）序列码						证书核发年份代码		职业技能等级代码	证书序列码							
来源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确定													评价机构确定										

二、代码及释义

(一) 第 1 位：评价机构类别代码

评价机构类别分用人单位和社会培训评价组织两类，分别面向本单位和面向社会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评价，其代码分别使用大写英文字母 Y 和 S 表示。见表 2。

表 2 评价机构类别代码

评价机构类别	代码标识
用人单位	Y
社会培训评价组织	S

(技工院校也使用代码 S)

(二) 第 2-5 位：评价机构代码

评价机构先行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备案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确定并赋码，代码使用阿拉伯数字，从 0001-9999 依次顺序取值；评价机构先行向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的，固定取值 0000。见表 3。

表 3 评价机构代码

备案管理部门	代码标识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0001-9999
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0000

(三) 第 6-7 位：评价机构（站点）所在地省级代码

评价机构（站点）所在地省级代码取值见表 4。

表 4 省级代码表

代码	名称	代码	名称	代码	名称
11	北京市	12	天津市	13	河北省
14	山西省	15	内蒙古自治区	21	辽宁省
22	吉林省	23	黑龙江省	31	上海市
32	江苏省	33	浙江省	34	安徽省
35	福建省	36	江西省	37	山东省
41	河南省	42	湖北省	43	湖南省
44	广东省	45	广西壮族自治区	46	海南省
50	重庆市	51	四川省	52	贵州省
53	云南省	54	西藏自治区	61	陕西省
62	甘肃省	63	青海省	64	宁夏回族自治区
6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66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71	台湾省
81	香港特别行政区	82	澳门特别行政区		

（四）第 8-13 位：评价机构（站点）序列码

评价机构（站点）序列码使用阿拉伯数字，一共 6 位。由 3 部分组成：

*评价机构为“用人单位”时

1. 第 8-9 位：评价机构（站点）所在地代码

评价机构（站点）所在地代码，参照广东省内行政区划代

码确定。具体取值见表 5。

表 5 评价机构（站点）所在地代码

代码	名称	代码	名称	代码	名称
00	省本级	08	湛江市	18	清远市
01	广州市	09	茂名市	19	东莞市
02	韶关市	12	肇庆市	20	中山市
03	深圳市	13	惠州市	51	潮州市
04	珠海市	14	梅州市	52	揭阳市
05	汕头市	15	汕尾市	53	云浮市
06	佛山市	16	河源市		
07	江门市	17	阳江市		

2. 第 10 位：评价机构（站点）类别代码

评价机构（站点）类别代码具体取值见表 6。

评价机构为用人单位时，类别代码参照表 6 执行。

表 6（评价机构为用人单位时使用）

评价机构类别	代码标识
国有企业	1
非国有企业	2
其他	3

3. 第 11-13 位：评价机构（站点）流水序列码

评价机构（站点）流水序列码使用阿拉伯数字，一共3位。由评价机构（站点）所在地人社部门根据备案顺序确定并赋码，赋值范围从000-999。

（五）第14-15位：证书核发年份代码

证书核发年份代码使用阿拉伯数字表示，取公元纪年后两位。例如：19表示证书核发时间为2019年。

（六）第16位：职业技能等级代码

职业技能等级代码使用阿拉伯数字1-5表示，见表7。

表7 职业技能等级代码

职业技能等级	代码标识
一级/高级技师	1
二级/技师	2
三级/高级工	3
四级/中级工	4
五级/初级工	5

（七）第17-22位：证书序列码

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序列码使用阿拉伯数字表示，由评价机构按年度分职业技能等级分别从000001-999999依次顺序取值。

三、示例

示例1：Y 0001 44 001005 20 5 000001

第1位表示该评价机构类别为用人单位；第2-5位表示人力

资源社会保障部赋予该机构的代码为 0001；第 6-7 位表示该评价机构（站点）在广东省；第 8-13 位是该评价机构（站点）序列码，表明该评价机构（站点）是经广东省省本级人社部门确定的第 5 家国有企业；第 14-15 位表示该证书核发年份为 2020 年；第 16 位表示该证书技能等级为五级；第 17-22 位表示该证书序列码为 000001。

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本机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管理,规范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核发程序,维护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严肃性和权威性,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 XXX 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管理、印制和核发工作。

第二章 证书等级及效用

第三条 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指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评价机构,按照国家职业技能标准或行业企业评价规范,对经考试考核(定级评价)评审合格人员颁发的证书。

第四条 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是技能人员从事某一职业(工种)具备对应学识和技能的证明。

第五条 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按照《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编码规则(试行)》及《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参考样式》统一的编码规则和参考样式要求,制作并颁发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电子证书)。

第六条 职业技能等级一般分为初级工(五级)、中级工(四级)、高级工(三级)、技师(二级)和高级技师(一级)五个等级。

第七条 初级、中级、高级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成绩合格;技

师、高级技师评价合格并通过综合评审,可获得相应等级的证书。

第三章 证书管理

第八条 职业技能等级证书采用纸质证书和电子证书两种形式。纸质证书和电子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九条 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内容应包括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职业名称、工种名称、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编号、二维码、评价机构、发证日期等,评价机构名称、印章应与备案公布的名称一致。

第十条 职业名称、工种名称按照备案的规定名称打印。

第十一条 证书编码共 22 位,采用 1 位大写英文字母和 21 位阿拉伯数字组成,主要包括评价机构备案号、核发年份、等级、证书序列号等,实行一证一号。

第十二条 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内容统一使用打印机规范打印,手写无效,照片可直接在证书上打印。

第十三条 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盖集团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专用章。

第十四条 证书持有人因证书遗失、损坏或证书信息错误需要重新办理的,在全国联网查询系统上查到相关信息后,持身份证原件到 XX 部门(此处根据企业实际填写)按流程办理证书补发手续。证书损坏或证书信息错误补发的,核发新证的同时收回旧证,并登记存档。

第十五条 按照“谁评价、谁发证、谁负责”的原则,加强

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管理，建立证书印制、核发、销毁、补发和余存台账，确保每本证书可溯源。

第四章 罚则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宣布所发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无效外，对有违法行为部门及当事人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 （一）伪造、仿制和违规发放证书的；
- （二）自行编制证书编码的；
- （三）印鉴或手续不符合规范要求的；
- （四）超范围发放的；
- （五）非打印机打印，自行填写、手写的。

第十七条 评价机构工作人员在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管理中如有弄虚作假、徇私舞弊行为，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分，直至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第十八条 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由持证人本人使用，妥善保管，不得涂改、出借、出租和转让。对骗取、转让、涂改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人员，一经发现，将上报人社保障部门，取消所获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同时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查询官网删除其信息。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实施流程（参考模板）

一、发布认定公告

本企业根据人才培养需求，结合当年生产实际，按年或按季度制定并发布本企业技能等级认定公告。

公告内容主要包括：认定时间安排表及报名时限，认定批次；可开展认定的职业（工种）目录、申报条件及开考级别；认定场地、联系方式等。

二、组织申报

企业根据备案获批工作方案里的职业（工种）申报条件，对企业职工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职工申报材料依据申报条件要求提交。

三、考场准备

考场保持整洁，卫生，明亮，设备仪器完好，工卡量具、原材料齐全，具备足够的设备检修工具，并符合相关职业（工种）规定的要求。

每次认定实施前，对考场进行检查维护，根据需认定职业（工种）备料单提前做好设备和材料。在明显位置张贴试室分布图、路标和指引，方便考生熟悉场地。若技能操作认定涉及多个区域的，进行规划布置，区分候考区和考试区，并提前公布认定流程。经检查、调试，并完成认定布置的设施设备和工位，不随意改动

或调换。

考场设立考务室，试卷领取、交回和封装在考务室进行。

四、考务人员准备

考场指定考场负责人，根据每次考试的情况，适量配备考务管理员，如采用计算机上机考试的配备机房管理员。进入考场时，考务人员须佩带相应的证卡。

五、考评人员准备

根据认定范围，提前确定好考评人员的名单，认定过程中，考评人员必须佩戴考评人员证卡实施考评工作。

六、督导人员准备

根据认定计划，提前确定好督导人员的名单，认定过程中，督导人员必须佩戴督导员证卡实施质量督导工作。

七、认定实施

企业 XX 部门负责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的实施。考生凭准考证和有效身份证件参加认定；考务人员负责认定过程考务管理工作；考评人员负责维护考场纪律和考试评审工作；督导人员负责认定过程质量督导。如有考生、考评人员、督导人员缺席、违规等异常情况出现，考务人员应如实做好记录。

八、阅卷评分

（一）阅卷评分指对企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过程、工件、成品、试卷等进行成绩评判、确定的行为，一般分为评价后统一阅卷评分和评价时即时评分。

(二) 阅卷评分工作由 XX 部门统筹实施, 考评人员承担具体评分工作。

九、企业认定结果的确认与提交

认定工作结束, 本企业及时汇总认定结果, 认定结果在企业内部公示 3 天或以上, 同时公布投诉及成绩复核方式。经公示无异议后的认定结果, 按照数据提交要求 (数据提交必须包含以下信息: 证书编号、考生姓名、考生身份证号码、职业 (工种)、认定级别、认定日期), 报所属职业技能鉴定中心 (考试办、考试院), 企业依据经省职业技能服务指导中心审核通过后的证书数据自行印发证书。

企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质量承诺书

本单位申请成为广州市企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单位,为确保本单位在参与广州市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期间,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以及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制度要求,认真做好企业等级认定和证书核发工作,特承诺如下:

一、本单位对备案提交的申请表与实施方案内容真实性负责。

二、严格遵守《广州市企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文件要求,完善单位制度,规范认定工作流程,建立问题回溯机制和责任追究机制,在开展企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的期间,主动接受人社部门的监管和落实相关整改要求。

三、严格按照审核通过的企业认定实施方案,组织实施本单位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确保在备案的职业(工种)、认定范围、考核地点、评价规范、内部质量控制等内容下,按照“谁评价、谁发证、谁负责”的原则独立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并承担主体责任。

四、根据企业的实际需要建立评价工作台账和过程全程留痕的信息化管理系统及数据库,按规定做好数据统计和信息备份工作。

五、未经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同意，不得以任何合作形式、授权或委托其他机构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如有变更，必须遵守先备案后实施的原则。

六、积极推进企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每年组织认定工作不少于两次，对取得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员工兑现相关待遇。

以上内容为我单位作出的承诺，如有违反上述内容的行为，我单位清楚，将会失去作为广州市企业职业技能等级评价机构的资格，如有涉及违反、违规及本承诺书行为，愿意承担包括经济赔偿责任在内的相应法律责任及行政处罚义务。

单位名称（公章）：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名：

202 年 月 日

附件 6

广州市企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计划

一、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计划名称								
评价地点								
内部质量 督导人员								
详细说明	包括培训情况、认定职业（工种）、技能等级、时间场次安排、评价方式、考评人员、内部质量督导人员等安排情况。							
二、评价内容								
序号	职业名称	工种名称	技能 等级	科目	认定 人数	考评人员	评价日期	评价时间
1	车工	数控车工	3	理论	54	张三、张武	2020-04-24	09:00-11:00

2	企业	数控车工	3	实训	54	理论、实践	2020-04-24	13:00-15:00
三、企业意见								
企业负责人 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7

广东省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监管系统职业技能等级工作信息审批表（模板）

基础信息	评价机构名称 XXX 有限公司										
	申请日期 XXXX-XX-XX										
数据情况	评价计划编号	职业	工种	评价等级	评价开始时间	评价结束时间	考生人数	合格人数	考评人员姓名	内部督导人员姓名	外部督导人员姓名
	汇 总										
评价机构负责人审核	经审核，以上评价符合相关规范，申请上报。 负责人签字： 日期： （单位盖章）										
以下内容由地市中心填写											
地市中心意见	经审核，以上认定符合相关规范，同意上报。 负责人签字： 日期： （单位盖章）										

附件 8

XXXXX（评价机构名称）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证书信息

姓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所在单位	职业名称	工种名称	职业技能等级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评价机构	发证机构
XX	居民身份证	XXXXXX	XXX	发电机检修工	电动机检修工	一级	XXXXXX	2019-11-03	XXX 有限公司	XXX 有限公司
XX	居民身份证	XXXXXX	XXX	发电机检修工	电动机检修工	一级	XXXXXX	2019-11-03	XXX 有限公司	XXX 有限公司
XX	居民身份证	XXXXXX	XXX	发电机检修工	电动机检修工	二级	XXXXXX	2019-11-03	XXX 有限公司	XXX 有限公司
XX	居民身份证	XXXXXX	XXX	发电机检修工	电动机检修工	二级	XXXXXX	2019-11-03	XXX 有限公司	XXX 有限公司

评价机构经办人签名：

评价机构负责人签名：

备注：证书信息表需加盖评价机构公章与所属鉴定中心（鉴定办、考试院）公章

附件 9

广州市企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成绩汇总表

企业名称								
计划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姓名	证件号码	职业名称	工种名称	技能等级	科目 1 成绩	科目 2 成绩	科目 3 成绩	评价结果 合格/不合格
评价结果	本计划参加考核共有 () 人, 其中合格 () 人, 不合格 () 人。				企业意见	经本单位审核, 以上认定符合有关规范, 上报汇总数据与明细一致, 电子数据与表册内容相符, 同意上报 () ; 以上认定未符合有关规范, 不同意上报 () 。		
	考评员签名: 考务员签名: 内部质量督导员签名:					(盖章) 年 月 日		

填表须知:

1. 按计划报备本表。其中科目 1、科目 2、科目 3, 企业根据评价实际情况填写考核科目名称。评价结果栏为: 合格/不合格。合格人员名单须与《广州市企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合格人员花名册》名单一致。
2. 本表须有考评员、内部质量督导员、考务员签名, 企业在意见处盖章。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东省职业技能服务指导中心。

